

济宁市兖州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自然资源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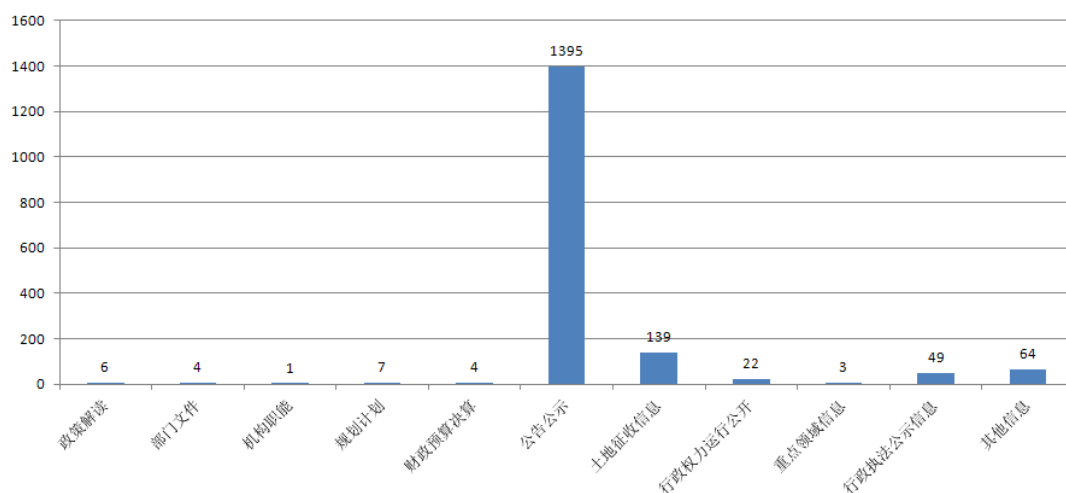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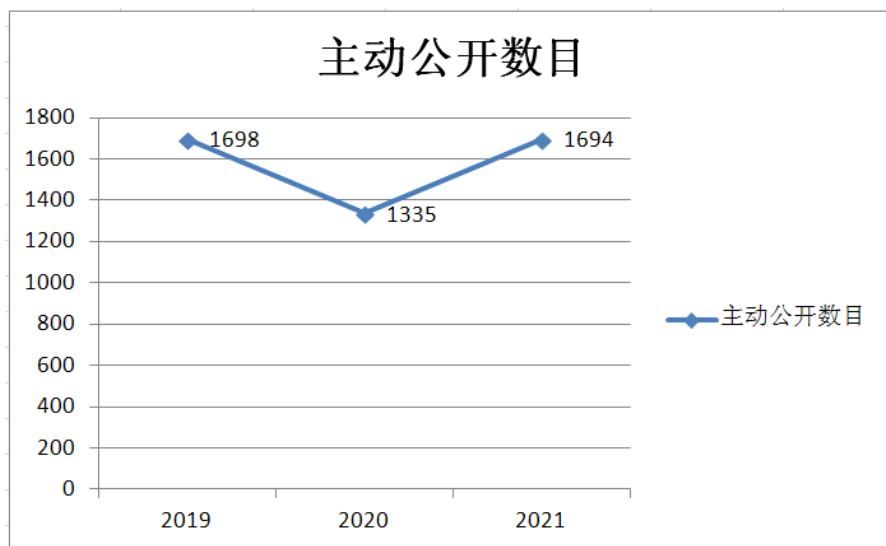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 兖州”政府门户网站（具体网址 <http://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自然资源局联系（地址：兖州区九州方圆行政办公中心 6 楼，联系电话：0537-3432876）。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兖州区自然资源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自然资源重点工作，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结果、管理和服五公开，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和质量，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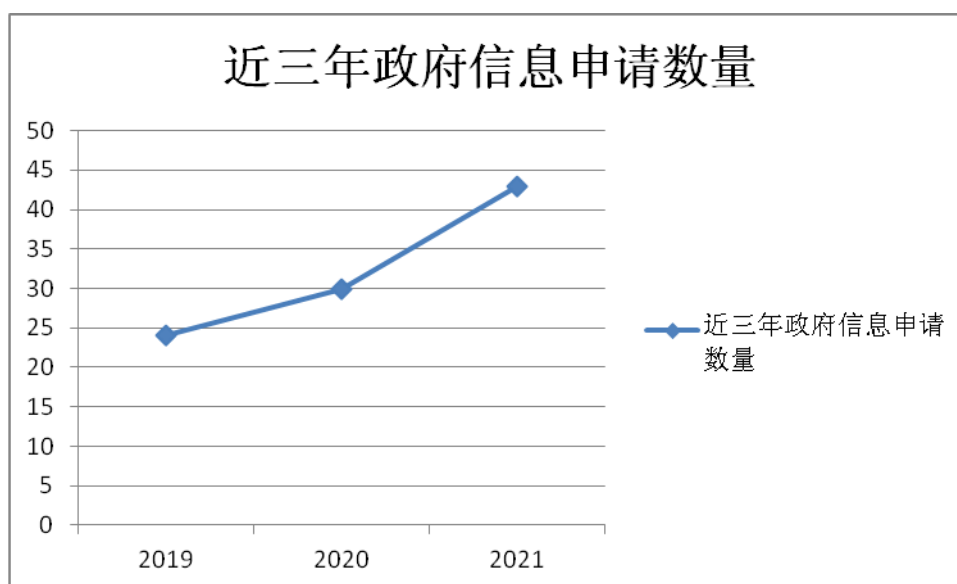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我局通过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栏目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94 条，其中政策解读 6 条、部门文件 4 条、机构职能 1 条、规划计划 7 条、财政预算决算 4 条、公告公示 1395 条、土地征收信息 139 条、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22 条、重点领域信息 3 条、行政执法公示信息 49 条；其他信息 64 条。近三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条数分别为 2019 年 1698 条，2020 年 1335 条，2021 年 1694 条，2021 年同比增长 26.9%。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严谨规范、慎重稳妥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工作。积极主动与申请人沟通联系，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严格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2021年接收通过邮寄、网络、现场提交的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43件，同比增长43.3%。均已按要求及时答复，不存在收费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内容主要涉及征地补偿、土地供应、行政处罚等方面。从申请答复看，“予以公开”22件，“部分公开”9件，“无法提供”9件，“不予公开”3件，所占比重分别为51.2%、20.9%、20.9%、7%。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健全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和发布台账，严格执行保密审查的有关规定和制度，严格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公开本机关的政务信息，及时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1 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审查不当而引起的失泄密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按照资源优化融合、平台整合安全、管理统筹规划、服务便捷高效的工作目标，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目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包括：济宁市兖州区政府网站和其他媒体。在济宁市兖州区自然资源局政策法规科设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济宁市兖州区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履行政务公开责任制，进一步分解、细化、量化政务公开的总体任务，明确具体落实到科室和人员，同时纳入全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与系统综合考核。配备 1 名专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负责政务信息的梳理、审核、汇总、对外公布等日常具体工作。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按计划对

科室及下属单位进行政务公开工作培训，2021 年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 1 次，有效提高了各科室及下属单位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7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16.28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3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2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9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0	0	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3	0	0	0	0	0	4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够完善，形式缺乏创新，政策解读的形式不够丰富，缺乏深度。下一步我局将积极

采取措施努力改进：一是结合我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实际，加强对本部门制定文件的政策解读，通过主要负责人解读、专家解读、政风行风热线等多种形式展开解读，为社会公众和企业提供有效的信息参考。二是拓展载体，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手段。拓宽信息公开方式，畅通公开渠道，通过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更好地向群众提供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1、健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及时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做好主动公开信息的日常发布工作。2、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规范申请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流程，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3、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不断改进政策解读方式，通过文字说明及数字化、图表图解、视频、主要负责人解读等不同方式进行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提升政府公信力。4、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积极推进实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信息公开。做好优化涉企政务服务、推进实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等方面信息公开。加大土地征收和出让信息公开力度，拓展公开范围，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

况：2021 年我局共收到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7 件，其中议案 4 件，提案 3 件，主要涉及生态建设、鲁南高铁规划建设、临空经济区规划、重点项目用地保障等内容，均已办理答复，提案意见均已吸收采纳。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无；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